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 (3)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5.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

6.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7.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8.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9.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依法经营，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与航天电器《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6.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航天电器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信息传递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